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刘洋、余乐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现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1月31日